

夹江县公安局

夹公函〔2025〕15号

夹江县公安局 关于对政协夹江县十一届四次会议 第032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夏宇娇委员：

您提出关于《加强校园周边安全管理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全国发生多起侵入学校、冲撞校园伤害学生的案事件，同时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各类社会矛盾带来的风险隐患增多，发生涉校案事件风险增加对此，我局高度重视，结合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实际，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积极开展“护校安全”工作

(一)治安大队认真落实“护校安园”工作。制定夹江县公安关于开展“四方护卫”校园安全工作的方案，由公安局民(辅)

警和镇(街道)综治巡逻队员、学校保安、教师和家长四方联勤建立校园护卫队,合理排班,坚持每天上、放学等高峰时段。

(二)全面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制度。统筹整合警力资源,合理设置屯警点,在上放学重点时段将辖区派出所、巡特警、交警、县局值班组等力量摆到中小学、幼儿园等重点部位周边开展巡逻防范,防范处置涉校案事件,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

(三)持续强化校园安防建设。继续组织对校园安防建设 6 个 100%完成及运行情况“回头看”,开展对全县中小学幼儿园防撞设施设备全覆盖检查,加强学校对防撞设施建设,目前对有条件的城区学校在原有的防撞柱、防撞石墩等防撞设施的基础上加装防撞拒马。

(四)健全完善“四川 e 护校”体系。“四川 e 护校”运用信息化手段全方位收集涉校安全隐患和案事件线索,并联合市场监管、文旅等部门常态化开展对校园周边治安复杂场所,治安乱点的整治,及时发现隐患,消除隐患,目前,我县中小学幼儿园实现了“四川 e 护校”上墙的全覆盖工作。

二、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打击防范工作

(一)联合县市场监管局等食安成员单位开展针对校园周边售卖食品的商店、摊贩的日常联动执法,着力提升监管合力,及时发现问题食品,对构成刑事案件的食品问题严查严办,不够刑案的迅速移交市场监管局处理。

(二) 依托现有的食品检测设备，对校园周边售卖的食品开展抽检工作，对发现的超出我局检测能力范围的可疑食品交由县市场监管局检测鉴定。

(三) 密切关注全国尤其是省内食品安全犯罪发展动向，针对当下食品安全犯罪的类型，在校园周边迅速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及时消除校园周边各类食品安全隐患。

三、积极开展交通治理工作

交警大队安装“一校一策”制定校门口人车分离方案，通过完善学校区域警告标志、机动车限速标志、过街设施、信号灯、禁停网状线等基层设施，规范设置减速丘、减速震荡标线等物理减速设施，最大限度降低人车交织冲撞风险。

主要领导签发：



承办人及电话：周燚 15883366100



抄送：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县政府督查室。



夹江县公安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